汉中市镇巴县2026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四标段（南部作业区）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镇巴县林业局

乙方(承包方)：陕西兴炜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甲方将汉中市镇巴县2026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四标段（南部作业区）施工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职责，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汉中市镇巴县2026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四标段（南部作业区）。

二、施工地点和时间

1、作业地点：盐场镇龙溪村，赤南镇庙子坝村、姚家坝村、长滩社区、青树村、袁家坝村。

2、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建设内容及规格

乙方按照《汉中市镇巴县2026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作业设计（封山育林）》内容，完成下列建设任务：

1.设立封育碑：为使当地居民和过往行人明确封山育林的重要性以及封山育林的地点、范围等，在封育区主要山口沟口、主要交通路口等周界明显处设置封育碑，本作业区设置3座封育碑。封育碑规格：碑板总高200厘米(含基座内50厘米)X宽75厘米X厚3厘米的大理石碑，碑座宽135厘米X高50厘米，由混凝土浇筑砌成。封育碑上应标明项目名称、面积、批准单位、设计单位、封育措施、封育期限、责任人、

管护人、实施单位、建立时间及管护制度等内容。

2.设立宣传牌:为了加强宣传力度,提高人们对大巴山北麓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封山育林重要意义的认识,提高护林防火意识,在封有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处设置宣传牌,本作业区共设置5块宣传牌。宣传牌高2.2米,牌面规格为200厘米 X120 厘米。采用热镀锌钢板制作。宣传牌应标明封育区内严禁放牧、取石、砍柴、挖取腐殖质土等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提示当地过往行人遵守封山育林的有关管理规定。

封育碑、宣传牌作业质量要求:位置醒目,基础牢固,材料合格,规格符合要求,喷写内容齐全,字迹工整,整体效果好。

3.人工管护:在封育区所在村聘请当地有经验人员为兼职管护人员,本次共聘请兼职管护人员3个,管护年限为5年,每年管护费不低于6000元/人。管护人员必须工作责任心强,热爱林业事业,且有一定的工作经验。管护人员必须进行常年巡护,每次巡山必须完成巡山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巡查时间、地点、路线、巡查次数及发现的异常情况的处理方法。同时,每月记录不得少于21天。

4.人工促进更新:人工促进更新面积共计2238亩,采取块状或带状砍灌除草的措施,砍灌除草时要以目的树种为中心,割除其周围1米范围内影响目的树种幼树幼苗生长的杂灌和杂草,以扩大幼树幼苗的生长空间,改善受光条件,增强森林自我修复能力。砍灌除草时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5厘米,施工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割除的杂灌必须在作业区内堆放整齐。

6.人工补植:封育区内存在林间空地以及乔木母树自然繁育能力不足或幼苗、幼树分布不均匀的地块,灌草丛生覆

盖度高而乔木树种密度低，不利于林地生产力的全部释放，需要进行人工补植，形成混交林，以减少水土流失并提高林地生产力和生态稳定性。当年成活率在 85%(含)以上，三年保存率在 80%(含)以上。

补植面积：87 亩；

补植树种：柏木、七叶树；

补植密度：30 株/亩；

补植数量：柏木 1050 株；七叶树 1560 株。

整地方式及规格：穴状整地，规格为 40X40X40 厘米；

种植点配置：株行距 3×3 米，品字形配置。

补植方式：林窗、林间空地、林间空隙补植。

苗木规格为：柏木，I 级苗，2 年生，H＞70cm，d＞0.8cm 营养钵苗；七叶树，I 级苗，1 年生，H＞60cm，d＞1cm 播种苗。

幼林管护：指在造林后至郁闭前这一段时间里所进行的各种技术措施。通过松土、除草、扩穴等改善土壤理化性质给幼苗幼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长环境。造林后 3 年内每年抚育 5 次(2-2-1)。抚育的主要内容是松土、除草、除萌、扩穴、砍灌、培土、整枝、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松土除草要做到“三不伤、二干净、一培土”，即不伤根、不伤皮、不伤树梢；杂草除干净、石块捡干净；把除松的土培到根际，并把除掉的杂草覆盖到树根附近，以减少水分蒸发和增加有机质。松土深度要适当，做到里浅外深，造林后第一年浅，以后逐年加深。发现病、虫、鼠、免等林业有害生物要及时进行防治。

苗木标准：苗木良种使用率≥75%，所用苗木供苗方应具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每批次苗木具有“两证一签”（植物检疫合格证、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和苗木产地标签）和良种证明、引种证明的“I”级以上苗木，同时保留苗木

购销合同、苗木销售发票等资料。苗木检验中严格把关，选用植株健壮、苗干通直圆满、枝条苗壮、组织充实、木质化程度高:根系发达而完整、有较多的侧根和须根、根系无劈裂:具有完整健壮的顶芽;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不失水、有旺盛生命力的优质苗木。

7.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对封育区群众进行森林防火培训及宣传；对封育区遭受病、虫、鼠、兔危害严重，丧失培育前途的林木及时进行伐除。

四、项目验收

1.乙方施工结束后，邀请监理方和跟班技术人员进行全面自查验收，自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甲方进行县级验收。

2.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书面报请汉中市林业局进行市级验收。

五、施工进度要求

1.2026年10月底前完成工程量的80%;

2.2026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六、承包费、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

1.承包费共计713559.00元（大写：柒拾壹万叁仟伍佰伍拾玖元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的30%；余下部分，甲方按照乙方施工进度支付。

2.该项目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承包费的3%，即：21406.77元（大写：贰万壹仟肆佰零陆元柒角柒分），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上缴至甲方指定账户，市级验收合格后，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汉中市镇巴县2026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作业设计（封山育林）》，并现场指定四至界限，小班位置，建设内容和质量要求，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2. 甲方负责帮助乙方协调在施工中与镇、村产生的矛盾纠纷，负责落实跟班技术人员指导乙方施工。

3. 甲方在工程建设中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质量进行全程监理，乙方在施工中应积极配合监理公司对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对施工和验收发现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未整改到位的，每起处以违约金 3000 元，从合同款中扣除。

4. 甲方负责组织县级验收和申请市级验收，对乙方在施工和验收不达标的，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的，每起处以违约金 5000 元，从合同款中扣除。

5. 乙方严格按照《汉中市镇巴县 2026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作业设计（封山育林）》要求自行组织施工，施工机械及材料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森林防火、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乙方必须要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施工过程中要对项目区内野生动植物进行保护和避让，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7. 乙方采购的补植苗木，必须经甲方进行检验检疫，不合格苗木不得用于工程项目。如乙方采购苗木未经甲方验收，直接用于造林的，甲方不予验收，乙方必须重新采购合格苗木用于造林，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8. 乙方必须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如未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的（因自然灾害、瘟疫、战争等特殊情况除外），甲方将根据未完成工程量情况，双倍扣减其工程款，同时将其记入征信记录，其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其他

因管护人员的管护期限为 5 年，为保障管护人员工资能顺利发放，以及后期的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工作能有效开展，乙方须将管护人员 5 年的管护人员工资、森林防火和病

虫害防治费用共计114261.01元（大写：壹拾壹万肆仟贰佰陆拾壹元零壹分）全部转入甲方指定账户，由甲方每年根据乙方组织实施情况另行支付。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二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 15 日